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2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证券法》(2019 年修订),结合公司经营场所增加、公司日常治理等实际情况,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 603 房 邮政编码:51146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 603 房 邮政编码:511462 经营场所: 1.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004 室 2.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 号 508 室
第二十条 ……国投交通公司……	第二十条 ……国投交通公司(已更名为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分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分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开发行及上市后实施,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正常情况下由董事长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董事、监事及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并由董事会秘书按照董事长指令准备会议资料及时送达董事长审阅。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正常情况下由董事长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董事、监事及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并由董事会秘书按照董事长指令准备会议资料,及时送达董事长审阅。
第六十条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删除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人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公开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2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公司申请 2021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继续为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
13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0、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议案 8、10;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议案 9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28	广州港	2021/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4:30,逾期不予受理。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004 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100)

2、联系人:陈平钦

电 话:020-83050193

传 真:020-83051410

邮 箱:qg-cpq@gzport.com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公司申请 2021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继续为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13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1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72,861,121.39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886,483,381.83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7,835,043.6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93,1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6,306,7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能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制定,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1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嘉公司")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为海嘉公司 12,000 万元借款,按股比 50%(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海嘉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降低"广州港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配套码头建设项目"融资成本,广州港集团以该项目向国家农业发展银行申请专项基金 12,000 万元,以统借统还的方式委贷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嘉公司使用,利率为 1.2%,期限为 10 年,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该笔借款由公司和海嘉公司另一方股东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物流")各按 50%股比提供担保,即公司和安吉物流分别为海嘉公司提供 6,000 万元担保。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为海嘉公司 12,000 万元借款,按股比 50%(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向广州港集团提供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海嘉公司资产总额 7.92 亿元,负债总额 5.7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99%。本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嘉公司由公司和安吉物流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双方各占股比 50%,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海嘉公司资产总额 7.92 亿元,负债总额 5.78 亿元,净资产 2.14 亿元。2020 年,海嘉公司营业收入 2.77 亿元,净利润 495.8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港集团以广州港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配套码头建设项目向国家农业发展银行申请专项基金 12,000 万元,以统借统还的方式委贷给海嘉公司使用,利率为 1.2%,期限为 10 年,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海嘉公司双方股东承诺海嘉公司如不能按期足额归还该借款,股东双方对未偿还债务各承担 50%(即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连带偿还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海嘉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委派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总经理及财务经理,能有效掌握其生产经营状况,把控经营风险。本笔借款年化利率 1.2%,按年付息,每年利息 144 万元,利息偿付压力较小,不存在欠息风险。1.2 亿元借款本金到期(2026 年)一次性归还,随着 2020 年码头建设完工投入使用,经营收入将持续增长,按照海嘉公司现金流预测,能够满足债务偿还需要,逾期违约风险可控。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为海嘉公司 12,000 万元借款,按股比 50%(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向广州港集团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公司为实际控制子公司广州港海嘉码头有限公司(下称"海嘉公司")提供担保,能节约海嘉公司资金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向海嘉公司委派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总经理及财务经理,能有效掌握其生产经营状况;根据海嘉公司现金流预测,逾期违约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因海嘉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范围,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0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及 0.36%,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0。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合同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海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1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2021 年 4 月 8 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审议了该项议案相关资料,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对该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称"中远海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其定价公允、合理,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1 年度与中远海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2020 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0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89,739 万元。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确定调整公司 2020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20,000 万元。

经统计,公司 2020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82,705 万元,控制在预算额度内。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8,000	11,18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6,000	2,63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2,800	67,9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	911
关联出租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	69
关联承租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合计		120,000	82,705

(三)2021 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总金额预计为 120,000 万元,主要是预计公司与中远海的油品购销业务、港口装卸作业业务开展较多。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8,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6,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2,8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
关联出租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
关联承租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合计		12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持有公司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100%的股权,持有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100%的股权,中海集团间接控股本公司另一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中远集团和上海中海码头分别持有公司 3.94%和 3.98%的股份,中远海运集团作为中远集团、中海集团的唯一股东,其间接持有本公司 7.9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0.1.3 第(四)项的规定,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视为本公司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成立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国务院出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

1.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53,657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58 号 7 层。主营业务: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内沿海及内河内贸集装箱运输,国际海运,国内沿海、长江水系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内地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的船舶运输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润滑油。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0.1.3 第(四)项的规定。

2.广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 10 号 1505、1602 房。主营业务: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水上救助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船舶入员救助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0.1.3 第(四)项的规定。

3.广州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8 号 4 楼 A、B 室。主营业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国内水运船舶代理;国际海运船舶代理。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0.1.3 第(四)项的规定。

4.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港前路 509 号。主营业务:港澳航线货物运输;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危险化学品储存;成品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船舶补给供应服务;内贸液货危险品运输;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成品油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部门核发许可证或批文为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润滑油零售;润滑油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0.1.3 第(四)项的规定。

5.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87,666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才汇街 4 号。主营业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沥青及其制品销售;润滑油批发;钢材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危险品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水上运输设备批发;应急救援器材修理;专用设备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成品油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部门核发许可证或批文为准);成品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批发;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收集、贮存、处理(港口、船舶)含油废水;预包装食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0.1.3 第(四)项的规定。

6.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12,665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保税区东江大道 2 8 2 号康胜大厦。主营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批发;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装卸搬运;海洋工程建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通讯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广告业;海运及海运辅助业人员培训;室内装饰、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零售;沿海货物运输;远洋货物运输;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酒